

主动公开

对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190065 号的答复意见 (摘要公开)

廖宇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落实推进“河长制”工作的建议》(第 20190065 号)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河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建议中提到，我市“河长制”工作存在的工作机构尚未完善，人员仍是由某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兼任；“河长制”工作未引起足够重视，未能落到实处；基层的河长办部门联动能力不强；剩余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难度大，截污施工方式仍需探索等四方面问题，确实客观存在，也是我们近期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一直在努力寻求解决突破的方向。对您提出的四项解决措施，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加快完善河长办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将河长办做实做强

二、加强培训，提高河长责任意识

三、继续加大督查督办及考核力度，坚持以考促治

四、进一步提高统筹协调能力，形成工作合力

五、推进佛山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六、继续加强宣传，整合汇集多元治理力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河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佛山市水利局

2019年3月28日